贯彻实施《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

——访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农办主任、市农开办主任姚海柱

□本报记者 秦 旭

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省农业发展和法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条例》的出台，对于提升农业综合开发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积极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和“三化”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记者就此采访了信阳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农办主任、市农开办主任姚海柱。

记者：农业综合开发目前全国还没有形成一套统一的法律法规，为什么河南省要出台这样一部地方性法规？

姚海柱：我省是农业大省，是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承担着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重任。上升为国家战略的中原经济区建设，其核心内容之一，就是要走出一条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协调发展的路子，更好地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保障，更好地为全国粮食主产区发展积累经验、提供示范。可以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职责所系、使命所在。党中央、国务院对河南的农业和粮食生产高度重视，近年来先后批准了我省实施国家粮食战略工程的《河南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规划》和支持我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赋予我省在保证国家粮食安全方面重大责任。从一定意义上讲，其政治责任大于经济意义、社会责任大于地区利益。要完成这一任务，农业综合开发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农业综合开发是在政府主导下，整合多种资源，支持和发展农业的一种有效手段，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扎实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对于保证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全局性意义。我省历来对粮食生产和农业综合开发工作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在农业综合开发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突出成效，积累了不少好经验，当然，也存在一些问题。在新的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促进农业综合开发上台阶、上水平，是我们应当努力解决的重要课题。通过地方立法，把农业综合开发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好的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把需要解决的问题从法律层面作出规定；通过立法程序，促进农业综合开发的政策措施和解决问题的具体规定变成人民的意志，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就可以更好地规范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更好地发挥农业综合开发的作用和效益。正因为此，我省依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借鉴兄弟省市农业综合开发的立法经验，制定了我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这个条例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农业综合开发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了我省农业综合开发的制度体系，理顺了我省农业综合开发的管理体系、投资体系，并针对我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从法律层面上形成了促进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长效机制。《条例》的贯彻实施，必将对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记者：贯彻实施《条例》对于当前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有什么重要意义？

姚海柱：农业综合开发是我国“三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支持“三农”的重要手段，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在当前全省上下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推进“三化”协调发展的新形势下，贯彻实施好《条例》，进一步加快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显得更为重要。

1.贯彻实施《条例》，是确保我省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和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必然要求。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三化”协调发展，保障粮食安全是核心。《河南省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规划》要求，到2020年农业综合开发改造中低产田5000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167亿斤，占《规划》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60亿斤的64.2%，农业综合开发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条例》明确了农业综合开发加强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保障粮食安全的宗旨，强调了要坚持以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为主的这一任务。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农业综合开发的目标任务，与粮食核心产区规划和建设“百千万”高标准粮田紧密结合起来，使农业综合开发在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2.贯彻实施《条例》，是推进农业综合开发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迫切需要。农业综合开发作为一种政府行为，是公共财政框架下政府支持农业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必须适应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内在要求。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通过贯彻实施《条例》，运用法律的权威性和规范性来保障农业综合开发，促进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3.贯彻实施《条例》，是充分发挥农业综合开发效益的法律保证。贯彻实施好《条例》，能有效促进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体制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从法制的角度确保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程序规范、开发重点符合实际、开发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效益，提升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使用效率。

记者：国家立项的大规模农业综合开发从1988年开始至今，已走过了20多年的光辉战斗历程，多年来的农业综合开发已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完善的规章制度，《条例》的颁布实施与过去相比有哪些新的特点和内容？

姚海柱：《条例》共六章四十七条，主要对农业综合开发的目标任务、管理体制、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 明确了农业综合开发的目标任务。农业综合开发的任务是什么，制定本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什么，在条例中作了明确规定，第一条和第四条将农业综合开发的目标任务和原则分别表述为：“为提高农业综合开发水平，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加强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支持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农业综合开发应当遵循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原则，坚持以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为主，实行田水路林山综合治理；坚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科技进步，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农业综合效益”。

2. 强化了政府在农业综合开发中的职责。农业综合开发是政府主导的行为，应当强化政府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农业综合开发重在统筹，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协调解决农业综合开发的重大事项。综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条例》对各级政府在农业综合开发中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第六条：“省、省辖市和开发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综合开发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并同有关行业规划相协调”。第七条：“省、省辖市和开发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领导，坚持农业综合开发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和参与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农业综合开发的重大事项，做好投资和政策的衔接工作”。同时，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河南应当承担的重要责任，也是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要任务。“粮食怎么保？”《条例》应当面对并解决好这个问题。在综合考虑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条例》通过强化开发建设规划、土地治理等措施来保障粮食生产。

3. 界定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范围。根据国家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最新文件精神，结合实践中的做法，并借鉴外省立法经验，《条例》第十条对项目的范围作了界定：“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主要包括土地治理项目、产业经营化项目和农业科学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本条中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科技项目作了专门规定，即“农业科学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包括农业优良品种、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同时对申报农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的条件也作了具体规定，作为《条例》的第十四条。

4. 确立了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管护制度。实践中，重建轻管，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比较突出，为了解决好这个问题，《条例》对管护制度作了规定。一是确立了管护主体确定的原则；二是强化了管护主体的管护责任；三是明确了政府和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的管护职责；四是规范了管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这些内容分别作为《条例》的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

5. 拓宽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来源渠道。进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是个最基础的问题。根据《河南省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规划》，未来10年，我省仅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就需投资400亿元，而当前每年全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仅有20亿元左右，农业综合开发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钱从哪里来？”如何解决好资金问题，《条例》在这方面显示了积极的态度。《条例》在第三章对资金来源作了具体分类规定，尤其对用于土地治理的土地出让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及其比例予以规定。我省中低产田改造任务重，目前投资小，投资与规划开发规模差距较大，要完成这一任务，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土地治理是很有必要的，同时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部分土地出让金和水利建设基金是可以用于土地治理的。因此，要按期完成粮食生产核心区规划建设任务，应当按照“取之于土，用之于土”的原则，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金用于土地治理，但由于每年的土地出让金数额是不固定、经常变化的，不宜规定具体比例，所以授权省政府按年度确定一个具体比例，并将其分别作为《条例》的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内容。这些规定，既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能集中财力办大事，较好地解决了“钱从哪里来”的问题，为农业综合开发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撑。

6. 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为保证农业综合开发有序进行，依法进行，《条例》根据实际情况，对农业综合开发实践中经常发生的一些违规违法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第三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不得将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转为有偿使用”。这里所指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不仅指财政资金，也包括其他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这就加强了对开发资金的保护。第四十一条根据不同情节对开发县和直接责任人违规违法行为予以追究：“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省辖市农业综合开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规定扣减下一年度农业综合开发财政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暂停开发县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记者：贯彻落实好《条例》，下一步需做好哪些工作？

姚海柱：《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我省全面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希望各相关部门要抓住关键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好《条例》，以落实《条例》为契机，切实提高农业综合开发水平。

1. 要广泛宣传，增强社会参与度。希望各级政府、各新闻媒体多支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不仅要让各级政府、各部门理解掌握《条例》、运用《条例》支持农业综合开发，还要让社会各界特别是项目区广大农民群众了解、支持农业综合开发，最大限度地调动包括广大农民群众在内的社会各界，参与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全社会共同抓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良好氛围。

2.要深入学习，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我市农业综合开发系统的每一位干部职工，要尽快开展学习《条例》活动，深入理解掌握《条例》每一章、每一款，全面准确把握《条例》的内容和实质。要按照《条例》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方案和措施，加强对行政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把学法、执法贯穿到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细节，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

3.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形成开发的合力。农业综合开发投入除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投资和省、市财政应配套资金外，《条例》还明确规定各地也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农业综合开发，要求各地应当围绕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区建设，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实行规模开发，提高农业综合开发效益。希望各级政府要加强协调，建立健全整合支农资金的工作机制。希望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配合，从规划入手，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积极探索财政支农资金整合的方式和途径，把有限的资金使用好，发挥最大效益。

4.要依法管理，搞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是促进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落实责任的重要手段。要建立健全财政、审计、监察等职能部门检查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事前检查、中期检查和竣工项目检查验收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同时要强化社会监督。各级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依法从事开发工作。

新 农 村 新闻部
负责人：孟 磊
电 话：18837688998 13903763839
邮 箱：xyrbxnc@126.com

协办单位：光山县紫水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

深化创先争优活动 推动五星快速发展

浉河区五星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张晓帆

自创先争优活动开展以来，浉河区五星办事处22个党支部、1015名党员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实效、惠及民生的目标任务，在工作岗位上创先争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为五星经济社会事业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不竭的内生动力。2011年，五星办事处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亿元，财税收入8300万元，人均纯收入突破万元，所属党支部均达到“五个好”标准，办事处党工委被河南省委授予“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省创先争优流动红旗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一、抓公开承诺深化，激发争创动力。结合党员分层次目标管理，要求党组织和党员对照岗位职责公开承诺，跳起来“摘桃子”，增加承诺压力，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真正把定诺、示诺、践诺、评诺作为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动力。琵琶山村共产党员、养殖大户熊广群承诺帮带20户群众种植、养殖致富，两年来帮助群众年创收50万元；马鞍村73岁无职老党员李玉海承诺做好子女邻里工作，积极维护村组团结，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办事处党工委及时兑现公开承诺事项，投入500万元新修高标准乡村道路，实现组组通，琵琶台、龟山亭及观音寺成为浉河最亮风景，新农保参保率达100%，累计慰问困难群众万余人，发放救助金86万元，调解民事纠纷260余起。2011年，五星办事处共承诺办结实事536件，群众满意率达95%，多项工作在市区取得先进，被浉河区委、区政府授予集体三等功，在浉河南北岸拆迁中，创造了“五星速度、北岸精神”，受到市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二、抓载体创新，提升争创实效。一是开展志愿服务月活动。依托五星办事处社会人才工作站组织15支志愿服务队，为群众办实事好事72件。二是开展“三比三亮三创”活动。选树党员服务中心、河南路社区、机关社保大厅3个单位，创建群众满意窗口，服务群众600余人次，擦亮了单位“名片”。三是开展“一名党员一堂课”党课学习活动。党员提前备课，上台交流理论知识和日常工作心得，通过党课学习，增强了党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开阔了视野，更加明确了努力方向。党课学习活动中，党组织和党员共解决群众反映的疑难问题34件。省创先争优活动简报以专刊形式，向全省推介五星“一名党员一堂课”活动经验。四是开展“立足岗位比贡献”演讲比赛活动。选树先进典型23个，在浉河区演讲比赛活动中，五星办事处获得一等奖。五是开展城乡互联共建活动，促进城乡党组织和党员相互学习提高。老干部局、档案局等单位为互联共建党支部购买图书，提出发展建议，参加周末大讲堂学习等，有效提升了基层党建水平。

三、抓制度完善，建立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创先争优活动长效机制105项，制定《五星办事处党建创新工作奖励办法》，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创新，浓厚的氛围激励基层党支部勇于创新大胆探索。琵琶山村党总支深化“五位一体”党建模式，建立科技协会党支部，成立6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农村实用人才65名，带动会员500余人年创收120余万元。河南卫视及省市新闻媒体纷纷报道琵琶山村党总支经验做法。五星办事处作为全市创先争优活动观摩点之一，党建工作创新得到省市及兄弟县区的指导。认真研究制定了《创先争优年度考核办法》，2011年有4个党支部和139名党员被评为创先争优先进。坚持把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作为创先争优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实施，率先在村建立党员服务站，明确专人负责党务工作，做到人员、阵地、制度、工作、办公设施、待遇六落实，组织网络健全有力。与此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开承诺、领导点评、群众评议、科级干部联系点、典型选树等制度，确保创先争优活动取得实效。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是基层党建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是进一步转变作风、服务群众、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坚强保证。五星办事处将继续开展评先表彰活动，形成学先进、弘扬先进的良好氛围，带领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春耕备耕也要创新

□田玉堂

眼下，农民兄弟正忙于准备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而在一些乡村，村民不光是购买化肥、种子，储备农药、农膜，他们还上网查看今年粮食生产布局、农资市场供求等信息，搞好信息备耕；进科技培训班、新农村书屋、电教室，学习种、养、加工技术，搞好科技备耕；联系农产品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经纪人签订购销协议书，搞好订单备耕。这种创新春耕备耕的做法值得借鉴。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以科技创新促进农业大发展。农业要增收增效，农民要增产增收，一靠政策，二靠投入，三靠科技。因此，农民的春耕备耕工作就必须从传统的买种、买肥、买药的备耕方式，向信息、科技、订单等现代备耕方式转变。

信息备耕，掌握市场。一年之计在于春，农民兄弟要想不盲目跟风、引进和调结构，就要尽早加强市场调查，采集和筛选农产品供求信息，准确掌握市场行情，并分析、预测农产品供求形势，然后再决定今年种什么、不种什么、多种什么、少种什么。为此，各级涉农部门要建立并完善农业信息网络体系，将各地农产品市场的供求信息、发展趋势及时传递给农民，便于农民按照市场需求调整结构、安排生产，化解市场风险。

科技备耕，增强本领。现在的农民大都明白，种田不讲科技，就会影响效益。有的农民针对自己科技、文化水平偏低的情况，渴望通过参加培训班、阅览书报等多种途径获取新知识、新技术。因此，各级涉农部门要找准科技备耕的载体，如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入户技术指导、印发技术资料及赠送科技书籍和技术光盘、举办广播电视讲座、开通网络专家热线等不同形式，将农业先进科学实用技术送到农民手中，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水平和科技对农业经济的贡献。

订单备耕，购销放心。农民朋友要想避免买难卖难，实行订单是农业生产中的重要环节。开春之后，主动与农业加工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经纪人取得联系，交换信息，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落实订单，并根据订单安排生产，是搞好全年农业生产的第一步。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为当地的农户牵线搭桥，把农产品与市场连接起来，不让农民再受“卖难”之苦。

以科技创新促进农业大发展，以春耕备耕创新保障农民全年粮食丰产丰收，这是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农业增效，给力农民增收的重要环节，值得倡导和借鉴。

为扎实推进试验区建设，加快土地流转进程，日前，浉河区柳林乡在红檀村流转土地2000余亩发展茶叶种植。图为该乡村民正在种植茶叶时的情景。 文淑贞 摄

吴家店镇

全力做好春耕备耕工作

本报讯(黄家锋)为抢时间、争主动，切实搞好春季农业生产，近期，浉河区吴家店镇采取措施，突出“三早”，全力做好春耕备耕工作。

农机检修早准备。该镇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组织技术人员成立检修服务队，帮助和指导农民群众保养、调试、检修各类生产农机，确保在作业前全面完成检修工作。

人员早培训。该镇组织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技术人员，以开展农机维修入户活动为抓手，大力开展送科技下村组活动，举办农技培训、开展技术指导和咨询，向农民群众发放技术指导资料，推广保护性耕作、精量播种、节水灌溉等新种植技术，指导农民群众应用农机化新技术，提升科技耕种水平。

预案早制订。该镇认真分析当前农业生产形势，把防御春季干旱作为抗灾减灾工作的重点，做到预警早、反应快、措施实、争主动。组织干部和农技人员深入到田间地头生产一线，面对面地对广大农民群众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发动群众迅速掀起春季农业生产高潮。

□农业科技

小麦春季田间管理技术要点

□陈金平

1.对于整地质量差，每亩群体小于60万头、长势弱的麦田追肥应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在返青期尽早趁雨雪天或浇水时每亩追施尿素10公斤~15公斤，同时配施磷酸二氢钾2公斤左右，以促弱转壮，巩固冬前分蘖，争取春季多分蘖；第二次在拔节后期每亩追施尿素5公斤~7公斤，为多成穗、成大穗奠定基础。

2.对于生长正常、群体适宜、底肥充足的麦田，应本着氮肥后移的原则，在返青起身期不追或少量追施肥料，一般每亩追施尿素5公斤左右，拔节期每亩追施素5公斤~10公斤，同时配施磷酸二氢钾2公斤。

3.对于有旺长现象、群体偏大、冻害较轻的麦田，应先控后促，追肥时间推迟至拔节后期，一般每亩追施尿素5公斤~8公斤，同时配施磷酸二氢钾2公斤~3公斤。

4.对于旺长且主茎及大分蘖受冻害较为严重的麦田，要加大追肥量，每亩追施尿素10公斤~15公斤，同时配施磷酸二氢钾3公斤~5公斤。

5.对于播种早、播量大、旺长现象明显的麦田，可在起身期每亩用15%多效唑可湿性粉剂30克~50克或壮丰胺30毫升~40毫升，加水25公斤~30公斤均匀喷洒，或进行深中耕断根，控制旺长，预防倒伏。

春季要注意天气变化，在预报有寒流来临前，采取浇水、喷洒防冻剂等措施进行预防。一旦发生冻害，应及时采取浇水施肥等补救措施，一般每亩追施尿素7公斤~10公斤，磷酸二氢钾3公斤~5公斤。